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亮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高國榮告訴被告王文亮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615號

被 告 王文亮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臺中市○○區居○街00巷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文亮因停車糾紛而對高國榮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3年2月17
日下午11時10分許，見高國榮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居○街00巷0號
前空地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自備之持鑰匙刮損
本件車輛兩側車身，致本件車輛之左右側車身均留有刮痕而
影響美觀功能、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高國榮。嗣高國榮
於翌（18）日上午10時30分許發現本件車輛車身受損，報警
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國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文亮於警詢中之供	被告經傳喚未到庭，於警詢中

01

	述	已坦承因對於告訴人之停車行為不滿，於上開時、地持自備之持鑰匙刮損本件車輛兩側車身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國榮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員於113年4月16日出具之職務報告、告訴人提出之本件車輛維修估價單、本件車輛照片、現場監視影像翻拍畫面照片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簡訊紀錄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鑰匙刮損告訴人所有之本件車輛兩側車身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芳瑜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0

書 記 官 劉文凱

11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4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5

下罰金。